

2012年营口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2012年营口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2年营口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至第七年每年分别偿付本金的15%，第八年末偿付本金的25%。营口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7年4月18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15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2年营口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- 2、证券简称及代码：PR 营口债，代码122682。
- 3、发行人：营口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。
- 4、发行总额：人民币20亿元。
- 5、债券期限：本期债券为8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，存续期第三年开始分期偿付本金。
- 6、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“发改财金[2012]【809】号”文件批准发行。
- 7、债券形式：实名制记账式。
- 8、债券利率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.98%，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。

9、计息期限：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2 年 4 月 18 日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。

10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18 日（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。

11、兑付日：2015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18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

12、上市时间和地点：本期债券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7 年 4 月 17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15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在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至第七年每年分别偿付本金的 15%，第八年末偿付本金的 25%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15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 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15\% - 15\% - 15\%)$

=55 元。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15%
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5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2年营口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》盖章页)

营口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

2017年4月5日